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補充公告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財務資助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5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BCP已發行股本之約24%(「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購股協議及買方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購股協議

代價及英超獎金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到以下因素:

(i) BCP之100%股本權益之協定價值約為22,000,000英鎊(相當於約216,000,000港元),其乃根據以下各項得出:(a) BCP於2023年3月31日之經調整負債淨額約105,400,000英鎊(相當於約1,035,400,000港元),此乃按BCP於2023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23,000,000英鎊(相當於約1,207,900,000港元)計算得出,當中已就若干因素作出調整,例如將予收取之或然球員註冊轉會費及若干球員之市價調整及訓練場之公平值調整,有關總額約為17,600,000英鎊(相當於約172,800,000港元);加上(b) BCP於2023年3月31日之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約127,800,000英鎊(相當於約1,255,000,000港元);

- (ii) 於2023年3月31日之已轉讓貸款金額約31,700,000英鎊(相當於約311,300,000港元);
- (iii) BCP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其分別錄得虧損約25,000,000英鎊及12,100,000英鎊;
- (iv) 買方將予提供之營運貸款融資;及
- (v) 出售事項之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有關內容分別載於該公告「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英超獎金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到(a)近年各球會從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升級至英超後所錄得之市值平均百分比增長約94%,據此以及根據上述BCP之協定當前價值約22,000,000英鎊,本公司評估BCP之升值約為20,000,000英鎊(「升值」);(b)現有擁有人(即東霓及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及東霓待售股份轉讓完成後根據彼等於BCP之股權比例應佔之升值份額(「東霓/本公司升值」)約51%;及(c)本公司根據其於BCP之現有股權比例應佔之東霓/本公司升值份額約75%。

先決條件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與買方同意,買方並無義務完成任何待售股份之購買,而本公司亦無義務完成任何待售股份之出售,除非(i)所有待售股份之出售;與(ii)根據東霓/勝者環球購股協議進行之BCP股本中之所有股份(由東霓持有)以及BCSL股本中之所有股份(由東霓及勝者環球持有)之出售乃同時完成。

鑑於上述購股協議之要求,儘管東霓/勝者環球購股協議之完成並非先決條件,惟本公司認為,購股協議與東霓/勝者環球購股協議之完成乃互為條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有關買方、代理人及擔保代理人之資料

以下為按照及根據買方提供之資料所得之有關買方、代理人及擔保代理人之進一 步資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公告日期,買方由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Knighthead Annuity & Life Assurance Company (「KHAL」) 全資擁有。於本補充公告日期,買方由KHAL擁有約72%及Knighthead Master Fund, L.P. (「KMF」,一間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法組成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擁有約28%。KHAL及KMF各自由Knighthead Capital Management, LLC (「Knighthead Capital」,為一名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之投資顧問)管理及/或給予建議。於本補充公告日期,Knighthead Capital之共同創辦人及共同管理成員Thomas A. Wagner及KHAL之董事Gregory O'Hara分別最終實益擁有買方11.37%及19.11%權益。買方之剩餘投票權及經濟權益由超過40名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最終實益擁有,而彼等各自擁有買方少於10%權益。買方乃專為購買並持有待售股份及已轉讓貸款(在達成先決條件下)而註冊成立。於該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該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為獨立於本公司、東霓及勝者環球之第三方;(ii)並非本公司、東霓及勝者環球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將於緊隨購股協議完成後,就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獨立於任何關連人士;及(iii)並無直接或間接獲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融資、資助或支持,且並不慣常及未曾就本公司證券之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聽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指示。

代理人及擔保代理人

於該公告日期及本補充公告日期,代理人(同時亦為擔保代理人)由Thomas A. Wagner及其控制之實體最終實益擁有約40.38%權益、以及Ara D. Cohen及其控制之實體最終實益擁有約40.38%權益。Ara D. Cohen為Knighthead Capital之另一共同創辦人及共同管理成員。此外,於該公告日期及本補充公告日期,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Petershill Partners plc (倫敦證券交易所:PHLL)持有代理人約19.24%股份。代理人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按揭貸款及其他債務工具服務,以及代其他方持有擔保及其他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該公告日期,代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聯繫人(i)為獨立於本公司、東霓及勝者環球之第三方;(ii)並非本公司、東霓及勝者環球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將於緊隨購股協議完成後,就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獨立於任何關連人士;及(iii)並無直接或間接獲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融資、資助或支持,且並不慣常及未曾就本公司證券之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聽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指示。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此宣佈,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已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購股協議、股東協議、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將會載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出售事項寄發予股東之通承內。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3年5月30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 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